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選拔作業計畫

一、計畫目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彰從事職場健康服務人員，致力於推動職場健康服務之優異表現，藉此喚起事業單位重視勞工身心健康，提升推動與執行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 執行單位：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

三、參加選拔對象：

從事職場健康服務工作傑出之人員。

四、參加選拔方式：

- (一) 在職從事職場健康服務人員，並具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者，得依下列方式參加選拔：
 1. 事業單位推薦參選，以 1 人為限。
 2. 由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健康服務團體及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推薦人員參選。
- (二) 檢附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推薦表(附表一)、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工作事蹟表(附表二)，及相關資格文件(附表三)。

五、報名時程及相關資訊：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資料寄送至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地址：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3 樓；諮詢電話：06-2145256)受理。

六、評選方式與作業流程：

- (一) 初審(40%)：採書面審查，由執行單位進行書面文件審查確認無誤後，每案邀請 3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詳見附表四，原則依序擇優錄取 16 名(得依實際推薦案件數調整)進入複審。
- (二) 複審(60%)：採現場簡報(由執行單位通知簡報時間及地點)，進行

簡報(10 分鐘)及詢答(採統問統答 10 分鐘)，現場邀請 3 位專家學者及 2 位主辦單位代表評分，評分項目及權重如附表五。

七、表揚及獎勵：

經初審及複審綜合評選，入選為傑出人員者，本署將擇期公開表揚，頒發獎牌壹座及獎金(新臺幣)，楷模獎 3 名(每名一萬元整)、績優獎 5 名(每名五仟元整)。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選人業依勞動部 109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參選者，不再受理。所送參選資料，無論各階段審查通過與否，均不予退還。
- (二) 參選相關文件未完備者，由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不完整，得視為不符合參選資格。
- (三) 本署及執行單位得就獲獎人員，透過新聞、網路、觀摩會等活動表揚其績優事蹟，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推廣用途。
- (四) 獲獎人員經查證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參選文件填報不實者，本署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或取消相關獎勵措施。

附表一 參選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推薦表

推 薦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			參選人員 2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檢查機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健康服務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_____				
一、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勞 工 人 數	人	電 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行 業 別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為：□□□ 業				
二、參選人員資料					
姓名			職稱		
年 齡			學歷		
聯 絡 資 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信 箱				
三、推薦單位資料					
推 薦 單 位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四、配合事項					
<p>1. 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資格。</p> <p>2. 獲獎人員同意職安署及執行單位，透過新聞、網路、觀摩會等活動表揚其績優事蹟，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推廣用途。</p>					

附表二 參選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工作事蹟表

項 目	優良事蹟 (請具體簡明陳述， 附佐證文件)
一、專業知能與溝通協調 (一)能運用組織內部與外部資源、提供健康資訊與運用PDCA等管理工具推動職場健康服務，落實執行職場健康服務計畫與策略及提出健康服務規劃及有效改善方案。 (二)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方案。 (三)參與完成職業衛生或健康相關研究報告。 (四)建立跨部門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相關組織或章程，定期召開及推動勞工健康管理相關會議，並訂有會議追蹤管理機制。 (五)協助健康異常之勞工，提供適當處置與轉介之安排與服務。	
二、推動事業單位職場健康服務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一)訂定職場健康服務或職業傷病預防計畫及管理措施與執行成效。 (二)訂定事業單位健康危機事件應變機制及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三)能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性質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 (四)落實執行勞工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機制，並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五)訂定與執行特殊族群或高風險勞工健康保護與照護具體方案措施。	
三、其他(特殊事蹟與貢獻) (一)長期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相關工作，且有具體顯著績效或創新管理貢獻事蹟。 (二)運用創新發明或研究，改善勞工健康管理或設施，有具體事蹟或創新之優異表現。 (三)曾協助事業單位獲頒國內、外推動職場健康等相關認證或獎項。 (四)曾參與協助政府機構或企業推動健康服務有關計畫(如健康伙伴或家族)等貢獻事蹟。 (五)其他與推動職場健康服務或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顯著績效或創新管理有貢獻事蹟。	

推薦單位或事業單位用印	受推薦人員簽章
<p>備註： 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員未用印或簽名(章)者，視同不符參選資格。</p>	

附表三 參選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檢附文件核對表：

項次	檢附資格文件項目	必備	數量
一	參選從事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推薦表(附表一)	✓	
二	參選從事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工作事蹟(請附佐證資料) (附表二)	✓	
三	參選從事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檢附文件核對表(附表三)	✓	
四	從事職場健康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合格證書	✓	
五	現職單位工作服務證明	✓	
六	證書影本	✓	
七	執業執照影本	✓	
八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九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十	曾獲獎項之證明文件：		
十一	其他佐證資料		
總計件數			
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執行單位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附表四 參選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評核表(初審)

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參選 傑出人員姓名			
評選項目	評核項目說明	優良事蹟	得分
一、專業知能與溝通協調 (30分)	<p>(一) 能運用組織內部與外部資源、提供健康資訊與運用 PDCA 等管理工具推動職場健康服務，落實執行職場健康服務計畫與策略及提出健康服務規劃及有效改善方案。</p> <p>(二)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方案。</p> <p>(三) 參與完成職業衛生或健康相關研究報告。</p> <p>(四) 建立跨部門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相關組織或章程，定期召開及推動勞工健康管理相關會議，並訂有會議追蹤管理機制。</p> <p>(五) 協助健康異常之勞工，提供適當處置與轉介之安排與服務。</p>		
二、推動事業單位職場健康服務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45分)	<p>(一) 訂定職場健康服務或職業傷病預防計畫及管理措施與執行成效。</p> <p>(二) 訂定事業單位健康危機事件應變機制及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具有顯著績效。</p> <p>(三) 能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性質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p> <p>(四) 落實執行勞工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機制，並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p> <p>(五) 訂定與執行特殊族群或高風險勞工健康保護與照護具體方案措施。</p>		
三、其他特殊事蹟或貢獻 (25分)	<p>(一) 長期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相關工作，且有具體顯著績效或創新管理貢獻事蹟。</p> <p>(二) 運用創新發明或研究，改善勞工健康管理或設施，有具體事蹟或創新之優異表</p>		

	<p>現。</p> <p>(三)曾協助事業單位獲頒國內、外推動職場健康等相關認證或獎項。</p> <p>(四)曾參與協助政府機構或企業推動健康服務有關計畫(如健康伙伴或家族)等貢獻事蹟。</p> <p>(五)其他與推動職場健康服務或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顯著績效或創新管理有貢獻事蹟。</p>		
--	--	--	--

得 分

初審結果：

- 通過，建議參加複選
- 初審不通過，建議不納入複選
- 其他：

審查委員簽名	
--------	--

附表五 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評核表(複審)

事業單位名稱				
傑出人員姓名				
評選面向		評選重點	比重	得分
簡報內容 (60%)	創新度	面對或感受外在情勢及推動勞工健康之計畫，所具有之創意或創新程度	10%	
	完整度	整體架構及針對現況剖析、問題改善方式等內容之完整程度	30%	
	效益性	以質、量化分析資料呈現推動事業單位職場健康服務成效或經驗且可作為分享推廣或應用價值	20%	
簡報與答 詢品質 (40%)	簡報品質	簡報製作品質、圖表清晰、內容完整、報告說明方式清晰完整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簡報	20%	
	答詢品質	依委員詢答內容回答完整且適當	20%	
得 分				
審查委員整體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委員簽名				

年	度	分	類	號	附件數
檔	存	年	限		
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明源
電話：02-89956666#8328
電子信箱：miller@osh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091007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署委託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辦理109年「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選拔活動，請推薦或轉知所屬(轄)事業單位推薦相關人員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彰從事職場健康服務人員，致力於推動職場健康服務之優異表現，藉此喚起事業單位重視勞工身心健康，提升推動與執行品質，特辦理旨揭選拔活動。
- 二、符合在職從事職場健康服務人員，且具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者，得經推薦參加選拔，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3月25日止，經初審及複審綜合評選，獲選為傑出人員相關獎項者，本署將擇期公開表揚。
- 三、檢附109年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選拔作業計畫(如附件)，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執行單位窗口(電話：06-2145256)。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第四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第四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第四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第四課、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臺

一類收
109.2.20

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北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副本：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
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2020/02/21
10:46:31